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健康美容觀光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，專任教師不足五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健康美容觀光科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- 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- 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 - 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由各教學組協調產生，並設候補委員一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科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 - 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 - 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健康美容觀光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